

附件三

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最近二年內未有曾經貴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情形；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